

销售和交付的一般条件 (“销售条件”) 状态: 01/2011

1. 效力范围: 我方的交付和服务仅仅受本销售条件的约束。与本销售条件 (包括出售方任何的一般条件) 或与法律规定不同的条件仅在得到我方书面确认后才具有法律约束力。我方交付货物、履行服务或接受付款不构成对不同于本销售条件的部分条款的确认。

2. 报价和合同: 我方做出的报价待确认后方才生效。合同的正式成立仅以我方作出书面订单确认或我方完成订单履行为准。

3. 书面条款:

3.1 本销售条款 (包括本条) 或协议的修改、补充或取消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3.2 在合同签署后, 购买方作出的任何声明和通知只有以书面形式作出时方才有效。

4. 价格: 除非另有约定, 我方的价格是指出厂价并且不包括包装成本。增值税应于发票所载日期按照有效的法定金额另行单独支付。

5. 付款、付款债权转让, 延迟付款, 抵销:

5.1 除非另有约定, 购买方应在货物交付或服务履行之日起五 (5) 天内向我方付款。

5.2 没有任何购买方的批准或同意, 我们有权转让我们的付款债权。

若我方货物已被处理, 或与购买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成品结合或混合, 预期付款债权的转让仅限于所有权保留货物的价值。

5.3 倘若购买方有任何支付的延迟,

任何及所有现有的付款要求即刻到期。

5.4 购买方的抵销请求只有在该请求不存在争议或得到有管辖权法院的最终决定支持后方可实施。

6. 履行地点、运输:

6.1 交货或服务的履行地应为我方供应或储存产品的所在地。

6.2 若约定货物运输的, 则我方应运输货物但运输货物的风险由购买方承担。此外, 我方应说明运输的方式、路线和承运人。

7. 部分运输和履行: 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可以进行部分运输和履行。

8. 交付时间; 延误:

8.1 若我方未遵守约定的交货或履行时间或其他合同义务, 购买方应另行给予一个具有合理长度的额外交付期限。上述额外交付期限应至少为三 (3) 周。

8.2 若交付或履行在上述额外交付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并且购买方就此意欲要求撤销合同或要求取消交付而要求赔偿损失, 购买方应明确告知我方其是否要求交付并给我方一个进一步的额外交付或履行期限。购买方应依照我方的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声明, 购买方是否一因交付或履行的延误—

撤销销售合同和/或购买方是否要求取消交付而要求赔偿损失, 或购买方是否坚持要求我方在进一步的额外交付或履行期限内予以交付或履行。

9. 运输保险: 我方被授权代表购买方投保适当的运输保险 (费用由购买方承担), 投保金额至少应相当于货物的发票金额。

10. 所有权保留:

10.1 出售货物的所有权应为我方所有直至我方与购买方因业务关系所产生的所有请求得到满足。若货物已被购买方加工或制成成品, 则我方的所有权保留应延伸至新的成品。

10.2 若货物已被购买方与其他货物一起加工、结合或混合, 我方要求, 按照代表我方货物的发票金额与其他被加工、结合或混合的货物的总金额的比例, 对成品货物享有共有所有权。

10.3 若我方货物已被处理, 或与购买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成品结合或混合, 购买方在此将与成品有关的权利转让给我方。若购买方将我方货物与第三方的成品结合或混合而获得报酬, 购买方在此将从第三方获得报酬的权利转让给我方。

10.4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 购买方可以转售我方保留所有权的任何货物。若在上述转售中购买方未事先收到或在货物交付后未收到全额价款的, 其应与其客户就本销售条件所述的所有权保留的条件达成协议。购买方在此将源自于上述转售的请求以及上述所有权保留协议的权利一并转让给我方。在我方要求时, 购买方应通知其客户存在以上权利转让以及向我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以便我方行使以上权利。尽管有以上规定, 只要购买方适当满足其对我方所负的债务时, 购买方才拥有就上述转售向第三方收取货款。

10.5 一旦授予我方的担保物权的价值超过我方请求的价值时, 我方应 (当要求时) 有义务放弃我方认为合适的担保物权。若我方已事先明确作出书面声明, 在行使所有权保留时我方仅可撤销合同。

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情况应免除我方交付和履行的义务。若我方能源或原材料供应中断、工业争议、政府法令、交通瘫痪、我方营运瘫痪、或我方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供货或无法按适当量供货均适用不可抗力的规定。

12. 产品信息: 无论是否存在与本款不同的规定, 任何关于性能、持久性和其他数据的信息仅在我方书面明确表示的情况下才视为代表我方的保证。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产品的合同属性仅基于我方公布的适用的产品规格。有关我方产品、设备、工厂和工艺的书面和口头信息系基于和我方在应用工程技术方面的研究和经验。我方提供的信息就我方所知是准确的, 并且我方保留对其进行修改和升级的权利, 但除非在单独合同中另有约定, 我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规定不应免除购买方对我方产品适用性和购买方工艺使用 (或第三方工艺和应用) 或意图应用的适用性进行验证的义务。本款也同样适用于第三方知识产权、应用和工艺的保护。

13. 投诉: 购买方的所有投诉, 尤其是关于货物质量或数量的投诉, 必须毫不延误地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我方, 一般不得迟于货物交付之日起的十 (10) 日内, 对于潜在的瑕疵应不迟于上述瑕疵发现之日或通过合理检查应当被发现之日起的十 (10) 日内。若购买方没有在上述期限内或没有按照约定的方式将投诉或瑕疵通知告知我方, 则就未及及时按照约定形式作出投诉或通知而言, 我方的交付和服务应视为没有瑕疵。若购买方明知存在瑕疵且接受我方的交付或服务, 购买方只有明确书面表示保留权利的情况下, 其才有权获得源自上述瑕疵的权利。

14. 购买方就瑕疵的权利:

14.1 如果我方货物和服务在价值和使用寿命上仅存在可忽略不计的损害, 购买方无权就我方货物和服务的瑕疵获得索赔。若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上产生的正当请求, 我方保留依我方决定调换货物或修理货物的权利。为此, 在合理的时间内我方总被给予进行以上处理的机会。若我方的修理或调换无法弥补瑕疵的, 购买方有权要求调整价格或撤销合同。

14.2 此外, 购买方可依据法律要求请求损害赔偿并要求退还用于修理或调换实际发生且必要的零星费用。退还的费用不包括因货物以后运输至非购买方所在地所增加的费用, 除非上述运输与货物的意图使用相关或双方对此协商一致。为避免疑义, 损害赔偿的请求适用第15条的规定而费用退还则适用第14.2条的规定。

14.3 若购买方与其客户就瑕疵达成的协议未超越合法权利的, 购买方才可按照法律规定向我方提出追索的请求。就费用的退还仍适用前述条款的规定。

14.4 只要依据客户货物购买的规定已成功地从购买方处获得赔偿, 则根据管辖消费者货物购买的规定而产生的追索请求权应失去法律效力。

15. 责任限制:

15.1 不论法律基础如何, 只要我方、我方法定代表人、我方职员或我方雇员人员违反合同产生的义务、侵权行为、和存在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 或者我方违反合同义务侵害了构成合同的要素 (主要义务), 则我方、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职员和履行我方义务的我方雇员人员才对购买方的损害赔偿和追索请求负责。若仅存在违反构成合同要素的轻度过失, 我方的损害赔偿责任应仅限于按本合同属性可预见的典型损害数额, 最高不超过有关货物或服务发票金额的两倍, 若前者低于100,000欧元, 则最高不超过100,000欧元。

15.2 上述损害赔偿的责任限制应适用于本销售条件下我方的所有责任, 但是不适用于德国产品责任法 (ProdhaftG) 规定的生命、身体或健康的损害或对私人财产的损害或其他法定强制责任。

16. 诉讼时效: 购买方就保证、损害赔偿或恢复权利的请求权应自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起算之日起的一 (1) 年内届满, 但是关于建造中适当使用却致使建筑物存在瑕疵的产品瑕疵索赔的诉讼时效为四 (4) 年。就他人生命、身体或健康的损害或者对私人财产的损害而言, 若我方存在故意行为或产品责任法或其他法定要求我方承担责任的, 则不适用上述诉讼时效的规定。

17. 遵守法律, 解除:

17.1 除非与购买方就某些特殊情况达成书面协议, 购买方应有责任遵守产品进口、运输、储存和使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17.2 在交付/履行时就我方的交付和服务出口时需要获得法律法规规定的批准, 若我方的出口必须获得批准时, 我方有权撤销合同。

18. 管辖地: 若购买方是贸易商, 则管辖地为我方商业住所地。若我方主动起诉购买方, 我方亦有权选择向购买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19. 适用法律: 与购买方合同和法律关系受德国法律管辖, 但排除冲突法的适用。

20. 贸易条款: 若双方同意适用国际商业贸易准则 (INCOTERMS) 下的任何贸易条款, 则应适用2000国际商业贸易准则 (INCOTERMS 2010) 并按其解释。

21. 可分割性: 若本销售条件的全部或部分被认定为无效, 则依然有效的部分条件应不受影响。

主要提示: “本销售和交付的一般条件”是德文版 (Allgemeine Verkaufs- und Lieferbedingungen) 的翻译。本翻译稿仅作为我方客户的参考。若对本销售和交付的一般条件的翻译上存在疑义, 则以德文版为准。